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仙坛股份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仙坛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号）核准，公司向10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9,999,974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75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4,475,996.84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523,756.16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2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280,210.18	103,052.38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的“调理熟食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

仙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食品”）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山东仙润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鸿食品”）（公告编号：2026-027）。

二、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仙润食品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 亿元对全资孙公司仙润鸿食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的“调理熟食品项目”。本次增资款将用于实缴仙润鸿食品原尚未实缴的部分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仙润鸿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亿元增加至 3.00 亿元。本次增资前后，仙润食品均持有仙润鸿食品 100%股权。

仙润食品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仙润鸿食品分期提供总额 1.00 亿元借款，用以推进“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的“调理熟食品项目”建设。本次借款不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为 3 年，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自动续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增资及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三、本次增资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仙润鸿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仙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寿恒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仙润鸿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仙坛股份持有仙润食品 100%股权，仙润食品持有仙润鸿食品 100%股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仙润鸿食品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仙润食品以募集资金向仙润鸿食品增资及提供借款，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的长远规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仙润食品以募集资金向仙润鸿食品增资及提供借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的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仙润食品使用募集资金 2.40 亿元对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仙润鸿食品进行增资；同意仙润食品按照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以募集资金向仙润鸿食品分期提供总额 1.00 亿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坛股份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

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文雯

玄虎成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